

前 言

本标准在 GB 4747.5—89《鼻用枪状镊》基础上进行修订。技术要求中弹性变形量、捏合力、连接牢固及头部接触要求均规定了具体指标,删去唇头齿不张口、头端偏移不大于 0.2 mm 要求。其他按 YY/T 0295.1—1997《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》执行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GB 4747.5—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手术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章红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鼻 用 枪 状 镊

YY/T 0295.13—1997

Nasal gun-shaped forcep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鼻用枪状镊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鼻用枪状镊(以下简称镊子)。该产品供鼻科夹持敷料和软组织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220—92 不锈钢棒

YY/T 0173.5—94 手术器械 唇头齿

YY/T 0173.7—94 手术器械 柄花

YY/T 0295.1—1997 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镊子的型式、基本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图1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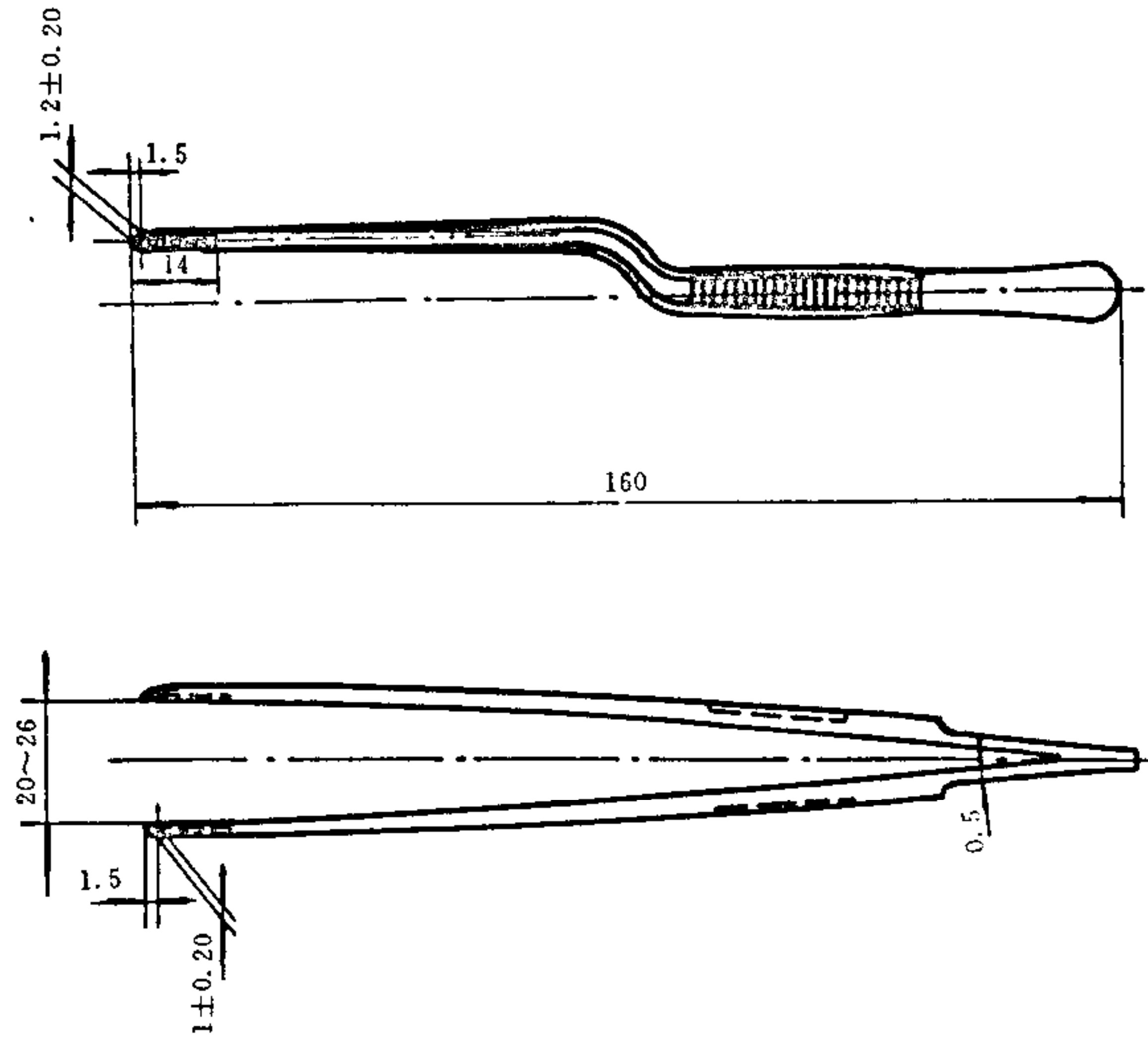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鼻用枪状镊

3.2 镊子唇头齿应符合 YY/T 0173.5 中 $60^\circ B0.50$ 的规定,柄花应符合 YY/T 0173.7 中 B1.25、B1.5 或 B2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镊子应以 GB 1220 中规定的 2Cr13、1Cr13 材料制成。
- 4.2 镊子应有良好的弹性,按 YY/T 0295.1 附录 A 试验后,变形量不得超过 1.6 mm。
- 4.3 镊子的握合力为 2~5 N。
- 4.4 当镊子两片捏合时,唇头齿自头端向下在其全长三分之二的长度内应吻合。
- 4.5 镊子两片连接应牢固,按 YY/T 0295.1 附录 C 规定进行,试验时二片头端张开距离为 160 mm。
- 4.6 镊子的其余技术要求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镊子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